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廢棄物管理制度

一般廢棄物 (不可回收)	垃圾車以校園巡迴方式定點收集一般廢棄物，學期間清運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08:30-11:00 及 14:00-15:30、每週日 08:30-11:00，並安排每週一、三、五運送垃圾前往崁頂焚化爐。
一般事業廢棄物 (可回收資源)	資源回收車以校園巡迴方式定點收集一般事業廢棄物(可回收資源)，學期間清運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08:30-11:00 及 14:00-15:30、每週日 08:30-11:00，收集完成後至本校資源回收場進行純化作業，並委請合格回收業者進行回收作業。 ●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紙類、塑膠類、鐵鋁罐、玻璃、廚餘等。
廢乾電池、光碟片	請各使用者自行暫存，再將其送至環安衛中心，並可兌換環保回收獎勵品。
廢燈管、燈泡	請各使用者自行暫存，再將其送至校內資源回收場。
工程廢棄物	嚴格要求廠商務必將施工產生廢棄物完成清除處理作業，或由各單位自行付費委請合格清除處理業者進行清理作業。
廢樹葉	收集後載運至校內堆置場統一堆肥。
活動及其他廢棄物	需先與環安衛中心討論處理方式，另約時段安排清運。